**松阳县民政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决定对《松阳县民政局 松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松阳县乡镇(街道)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资金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松民〔2019〕84号）《松阳县民政局 松阳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骨灰跟踪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松民〔2021〕35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松阳县民政局

2025年 月 日